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学品先生

六、会议主要议程：

（一）报告参会股东资格审核情况

（二）宣读会议投票表决规则

（三）审议提案：

提案一：关于向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提案二：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提案；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环节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书面表决

（六）休会，休会期间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现场会议表决统计

（七）监票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宣读股东大会决

议

（九）与会董事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

（十）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规则

一、总则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一、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根据上述总则，特提醒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注意下列投票细则：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2、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交与工作人员。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之内；

3、表决票发生遗失或缺损，原则上不予补发；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现场律师见证，到会务组办理手续后补票；

4、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案一

关于向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签署《借款协议》，由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借款19500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海亮金属签署《借款协议》，由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借款19500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所获得的贷款利率。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海亮金属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鸣、姚金芳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

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海亮金属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瑞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洪山路 164 号 118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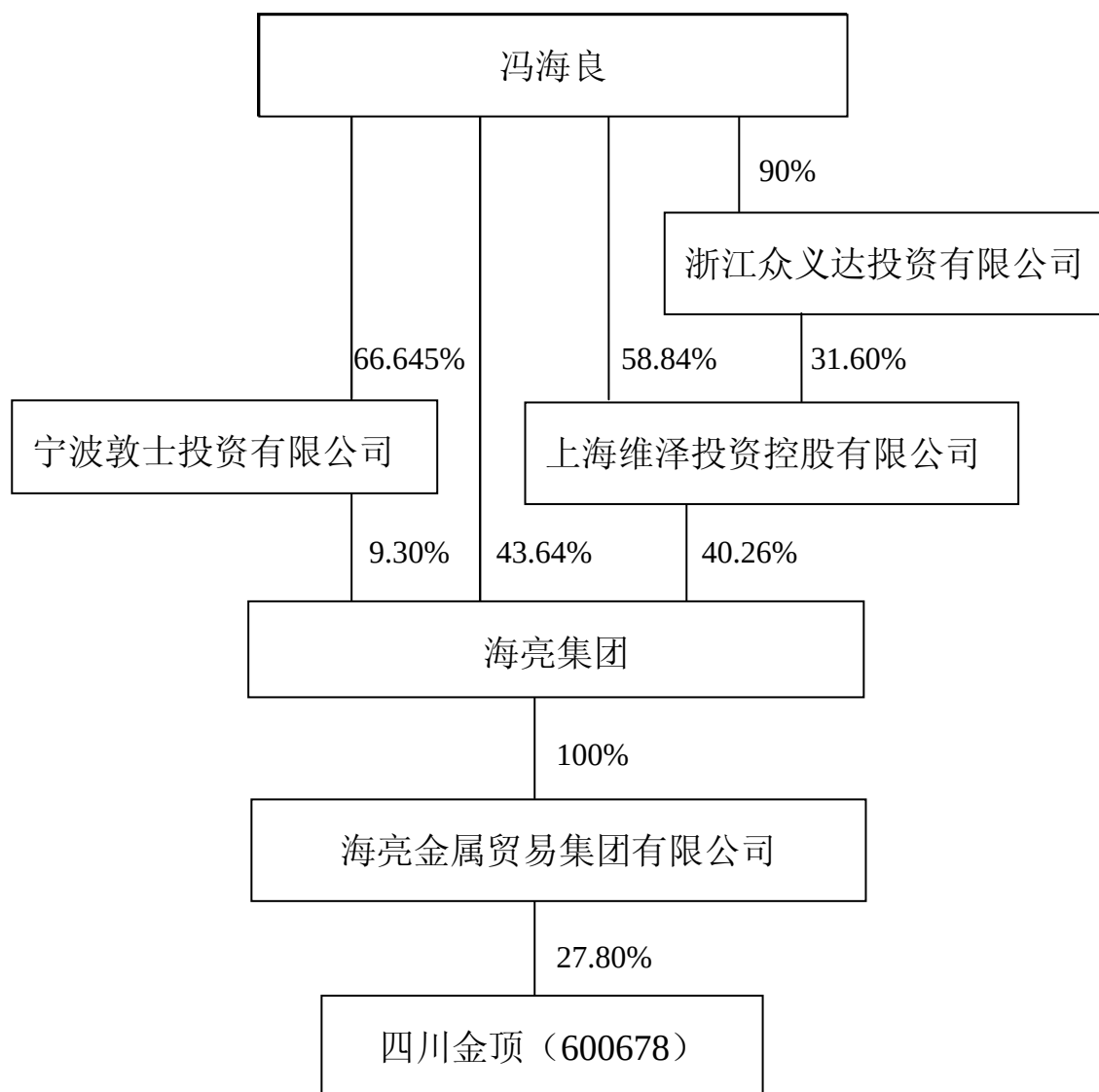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亮金属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亮金属 100%的股权。海亮金属实际控制人为冯海良先生。

根据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宏会师报字（2015）第HFB-d0160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海亮金属总资产为5190797946.21元，净资产为2143304640.73元，资产负债率为58.7%。2014年度，海亮金属实现营业总收入72075244403.2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110757.06元。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金属持有本公司 97,002,9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股权结构如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双方拟签订《借款协议》，由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19500万元借款用于公司偿还到期债务，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所获得的贷款利率。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仅可以缓解公司资金的压力，也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且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

在其他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所获得的贷款利率。也不需要公司提供质押和担保,体现了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

本提案已经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案二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并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提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细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7 月 21 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起停牌。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复牌交易。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向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所持有的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迅达”）14.4888%和 14.4888%的股权，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171,900,706 股。

（二）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向宁波赛伯乐亨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廊坊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凌祖群、南通拱形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济南云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赛伯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静静、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日劲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蓝和投资有限公司、吉

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全毅、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学东、吉林省赛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云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隼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勤学、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海德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宋海涛、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所持有的德利迅达共 66.0225%的股权，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391,658,595 股。

（三）同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西藏华浦投资有限公司募集不超过 60,464.74 万元；向大连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募集不超过 32,535.26 万元。合计配套融资不超过 9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迅网湖州云计算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德利迅达 95%的股权。本次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互为前提，若配套融资不获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不生效。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51741 号《受理通知书》。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5174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附件。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5174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与德利迅达全体股东筹划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鉴于德利迅达拟参与的相关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涉及的部分政府批文未能按照预期时间计划取得，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目前无法承诺按上市公司要求的期限内取得该等政府批文，双方在此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上市公司担心上述事项可能对德利迅达的业务经营及未来业绩实现产生一定影响，增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和实施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于 2015 年内完成，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有意对标的公司在未来年度的承诺业绩金额等商业条款进行一定调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就调整事项未能达成

一致。因此，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向上市公司提出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请求。

鉴于以上原因，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材料。

本提案已经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